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盖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情况说

明

一、关于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和农村安居住房的责任。拟定全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农村安居住房相关规范性文件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编制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 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制定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

(三) 贯彻执行科学规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标准体系的责任。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地方性标准，贯彻工程建设统一定额，参与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贯彻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实施。

(四)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负责贯彻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测绘、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房屋征收等法律法规的实

施。

（五）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各方主体行为。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负责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工程检测、造价咨询的监督指导。

（六）拟订城市建设设计并指导实施；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供排水、供气、供热、生活垃圾和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监督指导；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

（七）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村镇、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村庄和小城镇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全县重点(示范)乡镇的建设。

（八）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以及施工许可，招投标备案、结算备案、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监督指导，组织和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九）综合管理城乡建设抗震减灾工作。负责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的指导监督；对全县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城市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工作；指导震后重建工作。

（十）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规划及执行并监督指导；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

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建设行业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合作交流、技术创新与成果推广应用；组织实施建筑节能等科技示范项目。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人民防空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县人民防空规范性文件，经审议后通过实施。负责督促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负责组织拟订防空袭方案和各项保障方案；组织人民防空通信、警报、信息化建设与管理。

（十二）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负行业监管（行业主管）职责，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十三）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6个处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财务室、城建科、消防办、项目办、质监站。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数10，实有人数27人，其中：在职17人，增加0人；退休10人，增加0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810.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37.80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721.80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51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400.0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4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3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50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172.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492.10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172.28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7,467.88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7,467.8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00.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7.20
基金预算拨款	4,766.9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1,166.93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0,277.96	支 出 总 计	10,277.96

表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 政 专 户 (教 育 收 费)	单 位 资 金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非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 一般 公共 预算 安排 的 转 移 支 付	政 府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3	48.23	48.2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23	48.23	48.2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9	8.49	8.49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89	0.89	0.8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85	38.85	38.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50	23.50	23.5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50	23.50	23.5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8	17.88	17.8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62	5.62	5.6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492.10	1,016.87	616.87		400.00					172.28	6,302.95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62.15	289.87	289.87							172.28		
212	01	01	行政运行	289.87	289.87	289.87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2.28									172.28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27.98	327.00	327.00								2,700.98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27.98	327.00	327.00								2,700.98	
212	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00.00	400.00			400.00							
212	14	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400.00	400.00			400.00							
212	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601.97										3,601.97	
212	16	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601.97										3,601.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7.20	1,547.20	31.20	1,516.00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16.00	1,516.00		1,516.00								
221	01	03	棚户区改造	678.00	678.00		678.00								
221	01	06	公共租赁住房	838.00	838.00		838.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1.20	31.20	31.2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1.20	31.20	31.20								
229			其他支出	1,166.93	2.00	2.00							1,164.93	
229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64.93									1,164.93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64.93									1,164.93	
229	99		其他支出	2.00	2.00	2.00								
229	99	99	其他支出	2.00	2.00	2.00								
			合计	10,277.96	2,637.80	721.80	1,516.00	400.00					172.28	7,467.88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48.23	48.23	
208	05		48.23	48.23	
208	05	01	8.49	8.49	
208	05	02	0.89	0.89	
208	05	05	38.85	38.85	
210			23.50	23.50	
210	11		23.50	23.50	
210	11	01	17.88	17.88	
210	11	02	5.62	5.62	
212			7,492.10	289.87	7,202.23
212	01		462.15	289.87	172.28
212	01	01	289.87	289.87	
212	01	99	172.28		172.28
212	03		3,027.98		3,027.98
212	03	99	3,027.98		3,027.98
212	14		400.00		400.00
212	14	01	400.00		400.00
212	16		3,601.97		3,601.97
212	16	99	3,601.97		3,601.97
221			1,547.20	31.20	1,516.00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16.00		1,516.00
221	01	03	棚户区改造	678.00		678.00
221	01	06	公共租赁住房	838.00		838.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1.20	31.2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1.20	31.20	
229			其他支出	1,166.93		1,166.93
229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64.93		1,164.93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64.93		1,164.93
229	99		其他支出	2.00		2.00
229	99	99	其他支出	2.00		2.00
			合 计	10,277.96	392.80	9,885.16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基 金预算	国有本 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637.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237.8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400.0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3	48.2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50	23.5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16.87	616.87	4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7.20	1,547.2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00	2.0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2,637.80	支 出 总 计	2,637.80	2,237.80	40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3	48.2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23	48.2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9	8.49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89	0.8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85	38.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50	23.5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50	23.5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8	17.8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62	5.6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6.87	289.87	327.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9.87	289.87	
212	01	01	行政运行	289.87	289.87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27.00		327.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27.00		32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7.20	31.20	1,516.00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16.00		1,516.00
221	01	03	棚户区改造	678.00		678.00
221	01	06	公共租赁住房	838.00		838.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1.20	31.2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1.20	31.20	

229			其他支出	2.00		2.00
229	99		其他支出	2.00		2.00
229	99	99	其他支出	2.00		2.00
			合 计	2,237.80	392.80	1,845.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3.52	363.52	
301	01	基本工资	71.64	71.64	
301	02	津贴补贴	142.49	142.49	
301	03	奖金	23.01	23.0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25	34.2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75	21.7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4	1.2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1.20	31.2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94	37.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		3.99
302	01	办公费	1.00		1.00
302	05	水费	0.15		0.15
302	06	电费	0.40		0.4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4		2.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29	25.29	
303	02	退休费	9.38	9.38	
303	05	生活补助	15.89	15.89	
303	09	奖励金	0.02	0.02	
		合 计	392.80	388.81	3.99

表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7.00		95.00						232.0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27.00		95.00						232.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阿克陶县污水处理厂运行费（县级）	232.00								232.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阿克陶县城区路灯电费（县级）	95.00		9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6.00					1,516.00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16.00					1,516.00					
221	01	03	棚户区改造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678.00					678.00					
221	01	06	公共租赁住房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838.00					838.00					

229			其他支出		2.00		2.00								
229	99		其他支出		2.00		2.00								
229	99	99	其他支出	2023年度县级“访惠聚” 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为 民办实事经费	2.00		2.00								
				合计	1,845. 00		97.00			1,516. 00			232.00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44	2.44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2.44	2.4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44	2.44		

第三部分 2023年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情况说明

一、关于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10,277.96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入预算10,277.96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721.80万元，占7.02%，比上年预算减少391.00万元，下降35.1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阿克陶县污水处理厂运行费（县级）项目从一般公共预算调整至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1,516.00万元，占14.75%，比上年预算增加1,516.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纳入年初项目预算，增加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共租赁住房

房建设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 400.00 万元，占 3.89%，比上年预算增加 4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阿克陶县污水处理厂运行费（县级）项目从一般公共预算调整至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172.28 万元，占 1.68%，比上年预算减少 3,319.07 万元，下降 95.0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将结转 2 年以上未使用专项资金、江西援疆资金上缴财政，本年将剩余单位资金纳入年初项目预算。

财政拨款结转 7,467.88 万元，占 72.66%，比上年预算增加 7,467.8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将上年财政拨款结转资金纳入年初项目预算，增加棚户区改造及专项项目债等项目资金。

三、关于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10,277.9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92.80 万元，占 3.82%，比上年预算增加 17.00 万元，增长 4.5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

项目支出 9,885.16 万元，占 96.18%，比上年预算增加

5,656.81 万元，增长 133.78%，主要原因是本年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及上年财政拨款结转资金纳入年初项目预算：增加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棚户区改造、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及专项项目债等项目资金。

四、关于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637.80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37.8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0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我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23.5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我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1,016.87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我单位职工工资、公用经费、阿克陶县污水处理厂运行费、阿克陶县城城区路灯电费项目。住房保障支出 1,547.2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我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棚户区改造项目、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其他支出 2.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我单位友谊路社区“访惠聚”工作队第一书记为民办实事经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我单位阿克陶县城东、城北污水处理厂运行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未安排。

五、关于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237.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2.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00 万元，增长 4.5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人员工资调整，预算增加。项目支出 1,84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08.00 万元，增长 150.3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棚户区改造项目、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城乡社区支出（类）616.87 万元，占 27.57%。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8.23 万元，占 2.16%。
- 3、卫生健康支出（类）23.50 万元，占 1.05%。
- 4、住房保障支出（类）1,547.20 万元，占 69.14%。
- 5、其他支出（类）2.00 万元，占 0.0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8.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0 万元，增长 23.2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基数调整，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数为0.8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1万元，增长14.1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基数调整，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8.8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5万元，增长4.7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基数调整，养老保险缴费预算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7.8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9万元，增长8.4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基数调整，行政单位医疗预算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5.6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1万元，下降17.72%，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政策，事业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比例进行调减，因此预算减少。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289.8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12万元，增长4.3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基数调整，人员工资预算增加。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31.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4万元，增长4.1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基数

调整，住房公积金预算增加。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27.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27.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年初预算增加阿克陶县污水处理厂运行费项目、阿克陶县城区路灯电费项目资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2023年预算数为678.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78.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年初预算增加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棚户区改造项目。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2023年预算数为838.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38.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年初预算增加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11、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年初预算增加友谊路社区“访惠聚”工作队第一书记为民办实事经费。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37.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阿克陶县污水处理厂运行费（县级）项目从一般公共

预算调整至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92.8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88.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3.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阿克陶县污水处理厂运行费（县级）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陶财预（2023）001 号下达污水处理厂运行费

预算安排规模：23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企业费用补助 23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12 月

2、项目名称：阿克陶县城区路灯电费（县级）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陶财预（2023）001 号下达县城区路灯电费

预算安排规模：9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电费 9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12 月

3、项目名称：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陶财综（2022）3 号下达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67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基础设施建设 67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12 月

4、项目名称：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陶财综（2022）3 号下达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83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基础设施建设 83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12 月

5、项目名称：2023 年度县级“访惠聚”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为民办实事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陶财预（2023）001 号下达县级“访惠聚”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为民办实事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12 月

八、关于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40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4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阿克陶县污水处理厂运行费从一般公共预算调整至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反映支出。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支出 40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4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是用于阿克陶县污水处理厂运行费支出。

九、关于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2.4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4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0.81 万元，下降 24.9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上下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上下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81 万元，下降 24.92%，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上下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71 万元，下降 54.1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工会经费及福利费未纳入年初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预算 2.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44 万元。

2023 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44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377.00 平方米，价值 12.38 万元。
2. 车辆 7 辆，价值 140.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价值 41.11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1 辆，价值 3.75 万元；其他车辆 4 辆，价值 95.53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35.64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03.18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3 年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9 个，涉及预算金额 9312.87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72.28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克州阿克陶县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 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达来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 总额:	50.63	其中: 财政拨款	50.63	其他资 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能够推动阿克陶县环境保护治理水平、改善城市形象以及人居环境。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设置依 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 值权重	指标赋 分规则	佐证 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 个数 (个)	>=2 个	预算支 出标准	2 个	1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 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合规率 (%)	=100%	预算支 出标准	100%	1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 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 及时率 (%)	=100%	预算支 出标准	100%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 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项目经费 (万元)	<=50.63 万 元	预算支 出标准	50.63 万元	2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 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改善居民 生活质量	改善	预算支 出标准	改善	10	按评判 等级赋 分	工作 资料
		有效提高 人居环境	提高	预算支 出标准	提高	10	按评判 等级赋 分	工作 资料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受益学生 满意度 (%)	>=96%	预算支 出标准	96%	10	满意度 赋分	工作 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单位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达来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72.28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72.28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资金用于 2023 年单位日常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 保障单位日常经费, 及建设项目, 提高人民群众利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单位个数 (个)	>=1 个	预算支出标准	1 个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预算支出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预算支出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万元)	<=172.2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72.28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工作效率	保障	预算支出标准	保障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有效促进单位工作	促进	预算支出标准	促进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6%	预算支出标准	96%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县级“访惠聚”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为民办实事经费			项目负责人		何世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深入开展 2023 年“访惠聚”驻村工作，认真做好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等群众工作，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维稳戍边能力，提高基层治理水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联谊活动次数（次）	=1 次	预算支出标准	1 次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慰问困难家庭次数（次）	>=1 次	预算支出标准	1 次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100%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月）	=12 月	预算支出标准	12 月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访惠聚经费（万元）	=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 万元	2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队干部对居民的服务质量	提高	预算支出标准	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预算支出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克州阿克陶县垃圾处理综合利用工程 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何世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 总额:	1114.30	其中: 财政拨款	1114.30	其他资 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场1座,日处理建筑垃圾50吨;垃圾中转站5座(新城区3个、老城区2个),单个中转站占地面积1亩,建筑面积约300平方米,日处理量20吨。通过项目实施,能够推动阿克陶县环境保护治理水平、改善城市形象以及人居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设置依 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 值权重	指标赋 分规则	佐证 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场(座)	=1座	计划标准	1座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垃圾中转站(座)	=5座	计划标准	5座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政府债券资金规范管理使用率(座)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工程费(万元)	=1114.3万元	计划标准	2885.7万元	2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护生态环境,防止污染,提高城市环境卫生质量	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克州阿克陶县市政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何世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700.98	其中： 财政拨款	2700.9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改造城区五个公园（白山湖公园，城东生态公园，文化广场公园，火车站公园，天鹅桥公园）及城区道路基础设施改造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设置（组）	=50组	计划标准	25组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消防设施设置（套）	=20组	计划标准	10套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政府债券资金规范管理使用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工程费（万元）	=2700.98	计划标准	5299.02	2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阿克陶县和谐社会的建设步伐	促进	计划标准	促进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改善市民生活质量	改善	计划标准	改善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阿克陶县城区路灯电费（县级）			项目负责人		何世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 总额：	95.00	其中： 财政拨款	95.00	其他资 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该项目，确保我县照明工作正常运转，整治灯容灯貌，确保我县 95 盏路灯灯亮率达到 98% 方便市民出行，保障夜间交通安全，美化亮化城市。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我县有良好的生活环境，更好的为人民服务。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设置依 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 值权重	指标赋 分规则	佐证 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灯维护 数（个）	=95 个	预算支 出标准	95 个	10	按照正 常比例 赋分	工作 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合规率（%）	=100%	预算支 出标准	100%	10	按照正 常比例 赋分	正式 材料
		重大节日 路灯正常 运转率（%）	=100%	预算支 出标准	100%	10	按照正 常比例 赋分	正式 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 时效（月）	=12 月	预算支 出标准	12 月	10	按照正 常比例 赋分	正式 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城区路灯 电费（万 元）	=95 万元	预算支 出标准	95 万元	20	按照正 常比例 赋分	工作 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服务 能力提升 情况	保障	预算支 出标准	保障	10	按评判 等级赋 分	工作 资料
		有效提升 夜间交通 安全	提升	预算支 出标准	提升	10	按评判 等级赋 分	工作 资料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受益群众 满意度（%）	>=95%	预算支 出标准	95%	10	满意度 赋分	工作 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阿克陶县污水处理厂运行费（县级）		项目负责人		何世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32.00	其中：财政拨款	23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资金用于阿克陶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行，保障全县城市居民、企业所排放的污水安全、及时处理，年污水处理量大于 380 万吨，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采购药剂费用，维修及更换设备费用及人员经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增加了就业岗位 23 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阿克陶县污水处理厂得到了有效的运行，提升了居民的生活品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数量（个）	=2 个	计划标准	2 个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月）	=12 月	计划标准	12 月	1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厂运行成本（万元）	=232 万元	计划标准	232 万元	2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地下水污染，保障工农业正常生产	保障	计划标准	保障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保障污水及时处理，保持良好的环境	保障	计划标准	保障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阿克陶县阳光丽景小区、惠民小区及白山小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何世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601.97	其中：财政拨款	3601.97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棚户区改造是我国政府为改造城镇危旧住房、改善困难家庭住房条件而推出的一项民心工程。阿克陶县阳光丽景小区、惠民小区及白山小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计划为2308户，棚户区改造安置方式均为实物安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签订补偿协议数（户）	≥2308户	计划标准	2308户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实物安置户数（户）	≥2308户	计划标准	2308户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政府债券资金规范管理使用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工程费用（万元）	=3601.97	计划标准	26398.03万元	2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城镇生活环境	改善	计划标准	改善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78	其中:财政拨款	67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资金用于发放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及社保,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强力推动了就业工作,为公益性岗位提供资金保障,保持就业形势的基本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200套	计划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筹集公租房	=320户	计划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开个目标完成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月	计划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公租房和棚户区改造成本	≤678万元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计划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已保障家庭户数比率	≥80%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有效实施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38	其中:财政拨款	83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资金用于发放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及社保,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强力推动了就业工作,为公益性岗位提供资金保障,保持就业形势的基本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200套	计划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筹集公租房	=320户	计划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开个目标完成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月	计划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公租房和棚户区改造成本	≤838万元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计划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已保障家庭户数比率	≥80%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有效实施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

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01月20日